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“一次办好”服务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理窗口 |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|
| 办理项 |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|
| 权力事项 |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（编码：3708000102004）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事项 |
| 办理对象 | 个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 |
| 设定依据 | 1.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　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，转让房地产时，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，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。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，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。…… |
| 申报条件 | 1.不在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限制转让范围内；2.申请材料齐全；3.市政府批准。 |
| 申报材料 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是否必须 | 份数 | 是否需要电子版 | 提供方式 |
| 1 | 建设项目用地转让申请书，附宗地图（仅限于实体分割转让情形）（提供原件） | 是 | 1 | 是 | 申请人提供 |
| 2 |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（土地使用证、房屋所有权证）（提供复印件，并提供原件供核对） | 是 | 1 | 是 |
| 3 | 转让合同（提供复印件，并提供原件供核对） | 是 | 1 | 是 |
| 办理程序 | 受理—初审—审核—签发 |  |
| 法定期限 | 20个工作日 |  |
| 承诺时限 | 5个工作日 | 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  |
| 咨询电话 | （0537）2363395 | 投诉电话 | （0537）2367836 |  |
| 结果送达 | 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现场发放；免费邮寄。 |  |
| 受理地址 |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东附楼北侧 |  |